

台山市财政局

台财采购函〔2024〕4号

台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检查的通知

广海湾经济开发区、市工业新城管委会，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市直各单位，上级驻我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管，全面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粤财采购〔2021〕8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通知》（江财采购〔2022〕9号）等文件要求，决定开展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导向，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逐步建立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不断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加强内部控制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

府采购质量和效率，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二、检查对象及范围

检查对象为各采购预算单位。采取全面自查和重点抽查、书面审查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

三、检查工作内容

(一) 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机制建设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单位在组织管理、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采购执行、合同管理、履约验收、监督督导、信息化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建设情况。

(二)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机制建设情况。包括且不限于采购人在采购需求的确定、采购实施计划的编制以及风险控制审查机制的建立等制度建设情况。

(三) 政府相关制度在具体项目执行中的落实情况。包括且不限于采购需求管理、采购预算编制和计划、政府采购政策、收取和退还保证金、履约验收、信息公告、质疑答复、内部监督、档案管理等执行中的落实情况。

四、检查工作安排

(一) 自查自纠 (5月11日-5月31日)

各采购预算单位认真按照自查指引清单(详见附件1、附件2)对本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机制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由一级预算单位汇总本部门情况,于5月31日前纸质版书面报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电子版（盖章扫描版及可编辑电子版）同步通过粤政易反馈。自查报告应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采购总体情况、组织开展自查情况、制度建设情况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或短板（重点查摆附件1-2自查清单内容并逐项对照本单位制定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全面执行落实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或短板的原因、明确整改或改进措施及整改完成时间、加强管理相关建议等。

（二）重点检查（6月1日至6月30日）

各采购预算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并全面落实自查自纠工作（自查报告内容须真实有效，不讲空话，不得逾期报送），市财政局将结合自查情况和日常监管情况确定重点检查名单（另行通知），并对重点检查单位报送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到现场开展检查。

（三）整改及结果运用（持续开展）

各采购预算单位应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并及时将整改情况报告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将视单位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对政府采购执行情况严重偏离法规政策要求，造成不良后果，特别是影响到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的情况，市财政局将进一步依法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请各主管部门将本通知转到属下单位，各采购预算单位要切实提高采购人主体责任的认识，认

真组织，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积极做好自查自纠及重点检查配合工作，及时、准确、全面提供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要认真分析原因，立行立改，不走过场，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依法采购，规范操作，达到检查预期目的。

（二）讲求实效，重在运用。各采购预算单位要把落实作为整改的最终手段和目标，健全完善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管理长效机制并严格执行，不断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质效，营造政府采购良好的营商环境和工作氛围。

粤政易联系人及电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利颖琳，5538078。

- 附件：1. 内控管理自查清单
2. 执行情况自查清单
3. 联系人回执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内控管理自查清单

序号	责任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自查情况	备注
1	机制建设	制定《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向财政部门备案。	1.《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 2.《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省文件文号：粤财采购〔2021〕8号；市转发文件文号：江财采购〔2021〕12号）		
2	机制建设	集体决策： （1）建立重大采购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合法性审查和内部会签相结合的议事决策机制，决策过程记录完整。 （2）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国产同类产品无法满足需求的进口产品项目列入单位“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	1.《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 2.《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省文件文号：粤财采购〔2021〕8号；市转发文件文号：江财采购〔2021〕12号） 3.《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财采购〔2021〕8号） 4.《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本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江财采购〔2020〕33号）		
3	机制建设	归口管理： （1）成立政府采购领导小组，明确政府采购部门及其工作职责。 （2）设置采购员岗位承办本单位的政府采购工作，并实行定期轮岗制度	1.《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 2.《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省文件文号：粤财采购〔2021〕8号；市转发文件文号：江财采购〔2021〕12号）		
4	机制建设	岗位设置： （1）政府采购需求制定与审核、采购文件编制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等岗位分开设置 （2）政府采购岗位根据风险等级设定轮岗周期	1.《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 2.《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省文件文号：粤财采购〔2021〕8号；市转发文件文号：江财采购〔2021〕12号）		
5	机制建设	内部协调： 建立政府采购与预算、财务、资产、使用等业务机构或岗位之间沟通协调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在政府采购工作中的职责与分工	《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省文件文号：粤财采购〔2021〕8号；市转发文件文号：江财采购〔2021〕12号）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机制： （一）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 （二）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的工程项目，对其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适宜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四）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的采购执行情况 （五）建立中小企业支付账款管理机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6号）		
		落实保护环境政策（包括绿色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机制：从采购需求拟定、采购文件制定、评审标准设定、合同履行验收等环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0号） 3.《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1号） 4.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江财采购〔2022〕3号）		
		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机制：在832平台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条 3.《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江财采购〔2023〕4号）		
7	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	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的内部审查机制	《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省文件文号：粤财采购〔2021〕8号；市转发文件文号：江财采购〔2021〕12号）		
		编实编细政府采购预算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的管控措施	1.《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省文件文号：粤财采购〔2021〕8号；市转发文件文号：江财采购〔2021〕12号）； 2.《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通知》（江财采购〔2022〕9号） 3.《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严格落实无预算不采购政策要求的通知》（江财采购〔2023〕6号） 4.关于做好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财采购〔2023〕16号）		
8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建立政府采购项目意向公开和采购信息发布工作机制：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或者采购意向与部门预算同步公开。	1.《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省文件文号：粤财采购〔2021〕8号；市转发文件文号：江财采购〔2021〕12号） 2.《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 3.《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5号） 4.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江财采购〔2020〕15号）		
9	采购需求管	制定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	财政部《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建立采购需求市场调查的工作机制	财政部《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序号	责任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自查情况	备注
9	理	建立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审查工作机制,审查工作机制成员由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组成。	财政部《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财采购函〔2023〕37号)		
10	采购执行	建立采购方式、采购文件内部会商机制	1.《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省文件文号:粤财采购〔2021〕8号;市转发文件文号:江财采购〔2021〕12号) 2.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通知(江财采购〔2022〕9号)		
		建立委托代理机构的选择机制			
		建立采购文件编制机制			
		建立采购人代表委派工作机制			
		电子卖场供应商响应内部审核机制			
11	合同管理与履约验收	规范合同审核、签订、公开与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一条 3.《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省文件文号:粤财采购〔2021〕8号;市转发文件文号:江财采购〔2021〕12号) 4.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江财采购〔2022〕33号)		
		制定本单位的验收工作规程,验收岗位与采购岗位、合同签订岗位分开设置	1.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3.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江财采购〔2022〕3号)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是应当要求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省文件文号:粤财采购〔2021〕8号;市转发文件文号:江财采购〔2021〕12号)		
12	质疑处理机制	制定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内控制度,质疑答复岗位与操作执行岗位分离	1.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2号)第13条 2.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工作的通知(江财采购〔2023〕5号)		
		公开询问质疑投诉举报受理部门、联系电话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2号)第13条		
13	信息公开	建立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指定部门和专人负责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确保采购信息发布及时、完整、准确	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 2.《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省文件文号:粤财采购〔2021〕8号;市转发文件文号:江财采购〔2021〕12号)		
		按财政部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要求,每个季度在广东政府采购网-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平台汇总上报或公开政府采购相关信息数据	1.《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通知》(江财采购函〔2023〕21号) 2.《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和公开工作的通知》(江财采购函〔2023〕22号)		
14	资金支付与保证金退还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推行对中小企业预付款制度。	1.《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省文件文号:粤财采购〔2021〕8号;市转发文件文号:江财采购〔2021〕12号) 2.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江财采购〔2022〕3号) 3.《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6号)		
建立健全本单位保证金管理制度;建立保证金管理台账,作为采购项目文件一并保存。		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7号) 2.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财采购〔2022〕7号) 3.《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江财采购〔2022〕3号)			
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得无故拖延退付保证金,不得截留、挪用		4.《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省文件文号:粤财采购〔2021〕8号;市转发文件文号:江财采购〔2021〕12号)			
17	内部监督机制	发挥内部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等机构的监督作用,加强对采购执行和监管工作的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检查和业务指导。	1.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 2.《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省文件文号:粤财采购〔2021〕8号;市转发文件文号:江财采购〔2021〕12号) 3.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通知(江财采购〔2022〕9号)		
18	信息化管理	加强本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化平台的账号、角色权限、CA证书等管理。严禁将本单位账号转交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等第三方代为操作。	1.《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省文件文号:粤财采购〔2021〕8号;市转发文件文号:江财采购〔2021〕12号) 2.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通知(江财采购〔2022〕9号)		
19		使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交易系统实行远程开标;积极推广运用远程异地评标。	1.《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江财采购〔2022〕3号) 2.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全面实施远程开标及进一步推行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通知(江财采购〔2024〕7号)		
20	信用信息管理	按规定开展供应商履约评价	1.《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省文件文号:粤财采购〔2021〕8号;市转发文件文号:江财采购〔2021〕12号) 2.《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江财采购〔2022〕3号)		
21	采购档案管理	采购文件管理规范,明确采购文件管理部门,有专人负责采购文件归档管理。采购文件档案及时、完整。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四十二条; 2.《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省文件文号:粤财采购〔2021〕8号;市转发文件文号:江财采购〔2021〕12号)		

附件2:

执行情况自查清单

序号	内容	自查情况	备注
1	2023年度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是否存在不备案政府采购计划就擅自采购的行为;		
3	是否存在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4	是否存在化整为零规避集中采购的行为;		
5	是否按规定实施采购意向公开;		
6	是否按规定编制项目采购需求;		
7	通过电子卖场进行采购的项目情况;		
8	政府采购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情况;		
9	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情况,即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情形;		
10	是否违规设立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		
11	是否违规收取(预留)服务和货物类质量保证金;		
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是否有延期支付款项现象;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单位与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约定预付款,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30%;		
13	“832平台”农副产品预留采购份额及采购落实情况;		
14	采购文件是否归档管理,归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计划备案、委托代理协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评审报告、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是否齐全。是否有专人管理采购档案;		
15	项目采购是否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6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情形。		



联系人回执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职务	手机	办公电话	备注
分管领导					
经办人员					

